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				
所属专项	中央、自治区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教育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55.13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455.13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,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, 优化办学环境,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, 加快教育进程, 创设先进的办学理念、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。为学生的成长、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创设了优良的人文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学校数		=14所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按期拨付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标准		=650元/生/年
	中学公用经费标准		=850元/生/年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惠民政策		有所落实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、生活在学校、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		有所创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95%
家长满意度			≥95%		